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黃建平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建平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確定在卷，爰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受刑人並非有權聲請之人，是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自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倘認有定其應執行之刑之需求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蔡婷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